附件1

邵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2月16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9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2019年决算编制数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县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16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16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10 | 预算 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20%（含），计1分；大于2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0 |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4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3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6 | 目标 管理 | 7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资金在10万（含）以上的项目资金实行目标管理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编制并报送2016年度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2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上目标的，1分，否则不得分。 | 《邵阳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县直部门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邵财绩〔2016〕6号） |  7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7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2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1分。 | 1.《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17〕5号）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7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6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3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 重点工作为县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3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5 | 经济 效益 | 3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3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10份)。 | 　 2 |
| 合计 |  | 97 |

附件3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市政和村镇建设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地质勘查管理股、测绘地理信息股、自然资源督察股、执法监督股、政务服务股等19个机关股室；下设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征用地事务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测绘站、不动产登记中心7个二级机构，1个工业园区分局。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局实有人数190人，在职190人，退休0人,公务用车0辆。主要职能：主要负责县域范围内土地、矿产督察、测绘、耕地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不动产登记等管理工作，并积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厅、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本单位整体支出1303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8.73万元，项目支出10208.66万元。

全年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198.9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350.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7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72.6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县财政下达我局的财政收入任务1100万元，我局实际完成1425.71万元完成率129.61%；另入库不抵收入任务的土地出让总价款30445万元，土地出让金1159.7万元，财政收入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21年度年初预算收入2249.38万元，基本支出2249.38万元，专项支出统一纳入县级管理，年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追加146.5万元，年终基本支出拨款合计2395.87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2828.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追加11279.0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0208.66万元。

**（二）基本支出**

我局2021年基本支出2828.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13.7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19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77万元）；公用经费614.9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57.45万元、资本性支出57.54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1.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3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较好地达成年度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县财政的相关规定，2021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资金由县会计核算局统一管理，县财政年初预算时未安排我局专项经费。2021年实际拨入各项专项资金总11279.02万元（预算调整追加）。主要包括：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拆补偿资金6910.95万元、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报批资金632.91万元、县级解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执法等专项资金3054万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115万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分成217万元、空心房整治专项资金280万元、农田设施修复、村庄整治等其他项目资金69.16万元。其中：上级指标拨入670万元，报告批拨10609.02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支出，全年实际支出10208.66万元。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逐步开展，其中：

1）、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2793.5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15.12万元。

2）、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1.83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7416.83万元。

3）、按具体项目分类：拨付储备中心县批次用地相关税费603.51万元、拨付县建设用地项目征拆补偿资金6805.31万元、第二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资金8万元、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专项支出176.88万元、县级解决农房一体化登记等专项资金1814.12万元、县级解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及执法等专项资金769.39万元、不动产登记专项支出31.35万元。因部分专项工作尚未完成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及部分项目资金财政于2021年年底才拨入项目未实施等原因，专项资金年终累计结转结余19256.53万元（耕地开垦项目资金9932.38万元、县级解决土地变更调查、规划、执法、地灾防治等专项资金4136.56万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资金1338.34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07]94号）的规定，并制定了《邵阳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管理，坚持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严格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工程款支付依据齐备，相关费用的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大宗商品服务采购均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包括资金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和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和监督，所有支出需通过单位财务集体会审后才能支付，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单位满意率较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为进一步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修订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成立了资产管理领导工作小组，明确办公室为资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单位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处置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实际工作中，资产配置时，由各业务股室按年初资产配置计划，报请主管领导审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统一由办公室组织实施。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的处置，都是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履行上报手续，报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资产的配置、处置均填报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单位资产账实相符，并按时报送单位资产月报表。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制定了《邵阳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邵阳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认真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上，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实行财务集中会审制，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情况良好，预算配置、执行、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职责履行执行及完成情况良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1年，我局把强化工作责任心，提高工作质量，优化工作态度，提高工作对象对我们工作满意度做为主要工作来抓，各股室工作按照年初的计划有序的开展，办事效益进一步提高，服务态度进一步优化。具体分为：

基本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特别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较往年稳步下降；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基本到位，制作了高标准的基本农田保护碑，提高了农田保护的意识；

对农村土地整治进行了全面的规划，规划后更加规范、有序，有利于高效使用土地，使土地实现了更高的经济效益和可利用率；

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为县建设项目用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地质灾害整体搬迁避让工作稳步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不动产登记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很好的完成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年度工作任务。

执法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较好成绩，开展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问题图斑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及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很好的完成各种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工作，主管部门及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

八、存在的问题

1．因财政资金紧张，各类开支不能及时报账，导致资金的拨付、使用存在不协调，年终预算指标结转结余数额较大，实际工作中很多专项工作不能及时开展及推进，影响省市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存在较多潜在的风险。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实际工作中存在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与县财政特别是国库沟通与协商，以保证我局各项开支特别是各专项资金能够顺利支付到位，逐步消解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过大问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16日

附件4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调查问卷

单位： 职业： 性别： 年龄：

1. 你对该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 你对该单位干部作风建设情况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你对该单位的“三公经费”使用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你对该单位的“信息公开”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你对该单位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你对该单位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 你对该单位对“公车”的管理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8.你对该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你对该单位的项目（包括招投标、项目建设等）管理情况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0.你对该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1.你对该单位处理、解决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 你对该单位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3.你对该单位在落实政策、执行制度方面是否满意？（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4.你对该单位干部的敬业精神评价如何？（A）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5.你对该单位在履行职责、作风建设方面有哪些意见建议？

附件5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2021年度） |
| 目名称 |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玲15173933463 |
| 主管部门 |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省第二测绘院等8家技术单位 |
| 资金情况（万元） | 5491.944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45.944 | 1407.6 | 10 | 51.26% | 8 |
|  |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2745.944 | 1407.6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完成全县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为目标，建立覆盖城乡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为我县实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产权基础。 | 完成全县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数 | 20 | 230007 | 230007 | 20 |  |
| 质量指标 | 初步成果通过省、市级验收 | 20 | 合格 | 合格 | 2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完成 | 10 | 100% | 90% | 8 |  |
| 成本指标 | 240元/宗 | 10 | 240元/宗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农村改革发展、乡村振兴和保护农民切身利益 | 10 | 提升 | 提升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我县实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产权基础 | 10 | 长期 | 长期 | 10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 | 100 | 9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94 |  |